联合国 $E_{\text{CN.6/2014/NGO/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 妇女权利委员会、弗洛拉特里斯坦秘鲁妇女中心和妇女行动研究中心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呼吁推行基于人权的发展战略,以应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不平等问题及其 对当地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弗洛拉特里斯坦秘鲁妇女中心和妇女行动研究中心高兴地看到,在此次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各会员国讨论并审议了千年发展目标在妇女和女童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绩。

距离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仅仅还有一年半,我们这一地区的大多数 国家都远未达到这些目标。我们担心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能成为世界上最 不平等的地区之一。虽然说,根据人类发展指标,自 2000 年以来在收入上的不 平等已经降低,但是收入分配仍然存在差异,男性在收入分配上仍占优势。女性 贫困指数表明,在本地区,贫困家庭中的女性人数更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 委员会,2013年)。

如果不从根本上转变造成贫富不均的经济模式,就不可能消除饥饿和贫穷。 当前的经济模式体现了经济自由主义,其特点就是崇尚消费主义,将自然与生活 都商品化了。有必要考虑基于人权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发展模式。千年发展目标 以及涉及到发展、社会公正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方面面的议程的任何进展,都 受到性别不平等的阻碍。距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北京行 动纲要》、德班平台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等仍任重道远。

虽然说近 20 年来,世界上的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了 47%(千年发展目标,2013年),在发展中地区,仅有半数孕妇能够享有建议开展的产前检查,无论其质量为何。在拉丁美洲,由于在获得保健护理上面临的障碍,农村地区的妇女和未成年少女所处形势更为不利。在我们这一地区,一个被忽视的公共卫生问题就是因堕胎造成的产妇死亡现象,由于不安全堕胎导致的产妇死亡率高达 13%,每年有一百多万名妇女和未成年少女由于堕胎并发症住院(IPAS,2009年),此外这还意味着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当务之急是让在立法中绝对禁止堕胎的国家(智利、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苏里南),以及在堕胎方面仍保留了一些禁止规定的国家尽快修订立法,以便落实其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并承认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自主权和自由。此外,允许有理由堕胎的国家/地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以及墨西哥(墨西哥城)),应当确保及时将规定落到实处。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全球有 1.23 亿(15 岁至 24 岁的)年轻人没有任何读写的基本能力,其中 61%为女性。男女在受教育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女性在受教育方面仍然面临明显的不平等,因为在为女性提供教育的同时,父权统治模式和男尊女卑的等级结构并未随之改变。15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土著妇女的文盲率最高可以

2/4 13-59932 (C)

比同年龄段非土著妇女的文盲率高出四倍,且远高于该年龄段男性的文盲率。无论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都要低于男性。这一社会问题抑制了土著妇女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2013年)。

虽然说妇女越来越在劳动力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几乎已经实现了在有偿劳动领域中男女的人数均等(千年发展目标,2013年),但这方面的进展幅度并不相同,也不是在所有劳动领域都取得了进步。近年来工资差距也不断下降,但是节奏缓慢。男性的收入比与之处于相同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的女性的收入高 17%,而非裔人口和土著人口的收入还要再低 28%。经济危机对不同人群的影响程度各异,妇女受工作不稳定或失业的影响最大,此外,妇女还担负着无偿照顾下一代、老人和病人的重担,这样,妇女就要承担两倍或三倍的工作量。而对于处在缺乏社会保护状况的移民妇女来说,这些方面的差距更为严重。

尽管在立法和公共政策方面有所进步,但是滋生和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行为的社会观念和做法、社会文化模式以及性别偏见依然存在。发生在本地区的 结构性暴力,其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对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蔓延具有直接和 差别化的影响。在本地区的 15 个国家中,几乎有 50%的女性在其生活中曾经遭遇 过至少一种性暴力侵害,而几乎 70%的施暴者都是受害妇女的丈夫。中美洲的谋 杀妇女(杀戮妇女)的发案率是全世界最高的:每三名被谋杀的妇女中有两名的被 杀害原因单纯就是因为其女性身份(世界银行,2012 年)。另一个值得关切且各国 没有正视的问题,就是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所处的高危状况,她们面临着各种形式 的暴力侵害,且其权利主体的地位也得不到承认。

从世界范围看,议会中妇女的平均比例差不多是 20.4%,而在拉丁美洲仅为 24.5%, 1 妇女在地方一级的参与率同样也很低(千年发展目标,2013年)。

为此,我们特别呼吁各成员国:

- 履行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义务,切实遵循循序渐进、资源配置最大 化、保持进步不倒退、维持最起码的基本水平/基本义务以及不歧视和 平等的原则。
- 坚决抵制在有利于承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自主性的法律上出现倒退; 相反,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结合起来,鼓励在立法上取得更大的进展。
- 确保提供免费、包容、跨文化、世俗性和倡导爱国主义的优质公立教育, 进一步落实没有性别偏见和反歧视的教育,推广全面的性教育,消除束 缚和桎梏妇女肉体以及自主性的宗教偏见。

13-59932 (C) 3/4

¹ 译注:此处原文数字逻辑有误。

- 立即落实《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中的规定,通过这一共识, 该地区各国承诺将预防未成年少女怀孕和消除不安全堕胎列为一项工 作重点。
- 落实关于出台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监管有效政策的义务,废除可能加剧 社会一经济、性别、种族、阶级和血统不平等的宏观经济政策;并防止 已得到保障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出现反复,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共政策并深 化落实促进发展的合作政策。
- 将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转变为真正实现社会和环境公正、尊重自然的体制模式,在这种体制和模式下,妇女的地位得到提高,并被视作发展中的重要行为方。
- 根据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 和《贝伦杜帕拉公约》之规定,废除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确保正确制定并有效落实相关立法,以保障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
- 通过划拨必要资源,确保提供司法保护和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法律咨询, 采取措施提高警察、教师、医疗服务人员和媒体从业人员的认识和觉悟。
- 将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列为国家政策中的优先事项,正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各种表现形式,并看到这一问题与贫穷和移民妇女人数日增以及艾滋病毒在这一群体中蔓延之间的关系。
- 保障落实旨在保护被剥夺自由妇女的人权和个人尊严的国际标准和现 行法规。
- 保障有效落实旨在实现男女在政治参与中的人数均等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政策。

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指导并支持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我们重申:我们承诺与联合国一起,为建设一个使所有人都能充分行使其人权的世界而努力。

所有签署了这一宣言的组织,都已被理事会承认为具有咨商地位的实体。

4/4 13-59932 (C)